

附件

汾渭平原 2018-2019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汾渭平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4%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4%左右。

实施范围：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含西咸新区）、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含韩城市）市以及杨凌示范区。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以燃煤污染控制为重点，抓好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综合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2018年10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涉大气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抽调监测人员开展现场监测，将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跟踪整改销号，并向社会公开，对主要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企业开展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时，应充分考虑打赢蓝天保卫战任务要求，要有前瞻性，按照至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改造，地方政府应加强指导。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标准及整改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工作，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

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明确网格督察员，

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散乱污”企业重点是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塑料、铸造、木材加工、石灰窑、砖瓦窑、耐火材料、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加工、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各种煤炭、物料等堆场。

3. 推进焦化钢铁等行业升级改造。加大现有焦化、钢铁企业整合力度，提升产业装备水平，大幅减少企业数量，2018年12月底前，山西省制定焦化行业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焦化、钢铁、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工作，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工作。

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精煤、焦炭等散状物料储存和输送密闭改造；焦炉炉体安装高清红外视频监控装置，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等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化产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和治理，推进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类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推进焦炉机侧炉口除尘系统建设。鼓励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工作。

深化钢铁企业污染治理。烧结、球团、高炉、转炉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铁精矿、烧结矿、球团矿等散状物料储存和输送密闭改造，完成钢渣处理设施密闭治理，提高烧结机尾、环冷机废气捕集率，烧结机尾区域不得有可见烟尘。2019年3月底前，完成高炉出铁场密闭改造，炼钢车间配备屋顶罩。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城市要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工作。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推进重点领域VOCs综合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全面开展LDAR工作。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2018年10月底前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排放节点、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等。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对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5.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城市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6.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各地要按照2020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治理任务，要加快台塬阶地和丘陵地区散煤替代。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要充分利用达到超低排放的热电联产、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和地热能等清洁供暖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城市上风向散煤治理；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各地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经开工的居民“煤

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签订的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要同步推动建筑能效提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城市具备改造价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新建节能农房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根据各地上报，2018年10月底前，汾渭平原要完成散煤替代118万户。其中，山西省替代38.3万户；河南省替代8.8万户；陕西省替代70.7万户，西安市力争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散煤替代工作。各地要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

7. 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建立健全煤炭生产、销售企业煤质检验和销售台账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69-2017）和《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技术要求，自2018年11月15日起，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使用的散煤和型煤要达到1号产品技术要求，其他地区禁止销售、使用硫分高于1%、灰分高于16%的民用散煤。禁止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进入民用煤市场。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散煤销售流通环节管控，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加大对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企业处罚力度，将民用散煤煤质抽检纳入商品煤质量抽检工作计划，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各地

要加强引导，限制群众烧旺火。

8.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对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建立燃煤锅炉管理台账。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18年12月底前，河南、陕西省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山西省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内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行政区域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热源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

积极推进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推进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9.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推进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各市基于交通部门道路交通流量数据，制定柴油车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方案，重点布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货运通道，启动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推进新车环保监督管理，各省组织开展新生产、销售车（机）

型系族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各地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各城市要形成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抽查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重点核查初检超标车、异地车、注册5年以上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动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

10.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年10月底前，各地要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

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自2019年1月1日起，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1. 积极推进清洁运输。各省要制定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多式联运、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公路货运治理等重点任务。加快蒙华铁路建设，大力提升瓦日铁路货运量，挖掘宁西、侯月等铁路运输潜力。加大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加快煤矿、电力、钢铁、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西安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

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沙尘暴影响大的月份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12吨/月·平方公里。自2019年1月起，生态环境部每月向社会公布各城市降尘监测结果。

加强道路两旁、庭院小区、乡间道路、城中村等裸露土地硬化、绿化，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取缔城市河道非法采砂，清理采砂遗留渣场，实施汾河、渭河河滩及黄河古道等生态恢复治理。

13.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城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自2018年11月1日起，各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

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2019年3月底前，基本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15.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自2018年10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6.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协作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内突出大气环境问题，部署重点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有效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7.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西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负责汾渭平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7天预报能力。强化省级预测预报工作，2018年12月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基本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5天精准预报和10天潜势预报能力。

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各城市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

相关城市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要据此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18.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要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工作，并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重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19. 因地制宜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强采暖期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重点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

方案，并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省级相关部门将错峰生产方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20.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各地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1.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 12 月底前，区域内各区县全部建成包含 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六项参数在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其中，县（市）力争建成 2 个以上，区建成 1 个以上，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实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国家级新区、

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2018年12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审核过的上月数据上传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各城市、各区县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监测数据。2018年12月底前，启动汾渭平原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工作；鼓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颗粒物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工作，并与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平台实现数据联网。

22.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各地完成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排查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砖瓦企业和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推进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23. 强化科技支撑。借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

理攻关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汾渭平原“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分析重污染期间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各城市要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编制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常态化开展PM_{2.5}来源解析，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陕西关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等项目支持下，开展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示范。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省人民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各城市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扩展至汾渭平原。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

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各地要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煤层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各地要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公司和延长石油等能源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

（九）严格督察考核问责。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区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抽调全国环境执法人

员，采取定点进驻和压茬式进驻、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部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地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和区县，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各地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两微”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地方电视台在当地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自2018年11月1日起，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各省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汾渭平原
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 市	PM 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	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天)
晋中市	3	持续改善
运城市	4.5	1
临汾市	4.5	1
吕梁市	3.5	持续改善
洛阳市	2	1
三门峡市	4	1
西安市	4.5	1
(西咸新区)	4.5	1
铜川市	3.5	持续改善
宝鸡市	4	1
咸阳市	5	2
渭南市	4.5	1
(韩城市)	4.5	1
杨凌示范区	4	1

附表 2

山西省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市级昔阳化工园区、市级寿阳化工园区整治工作，加快园区内化工企业升级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淘汰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化产能 60 万吨。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焦化企业 4.3 米焦炉升级改造或淘汰三年计划。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山西汾西瑞泰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榆次官窑安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炭产能 54 万吨。
		压减耐火材料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耐火材料行业升级改造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完成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做到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压实乡镇基层单位管理职责。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制定升级改造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长期实施	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钢铁企业超低改造试点工作，新泰钢铁（产能250万吨）完成二氧化硫、烟粉尘超低排放改造。厂区内加装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7月30日起	燃煤发电机组（含企业自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炭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0家炭素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1家（产能1033万吨）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99家（产能约60亿块）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有色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山西泰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山西远力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水泥行业（含粉磨站）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家水泥企业11条生产线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含热镀锌）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636家企业（钢铁、水泥、炭素、建材、铸造、玻璃制品及其他涉煤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采暖现状的入户排查，编制清洁取暖三年规划，制定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
			2018年10月底前	市城区扩大禁燃区，划定294.8平方公里为“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县级建成区结合实际逐步扩大禁燃区。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8.43万户，其中气代煤0.2万户、电代煤0.21万户、集中供热代煤7.45万户、其他清洁能源代煤0.57万户。
			长期实施	对已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在气源、电源保障前提条件下，原有取暖设施予以拆除。实行网格化管理，完成散煤替代的区域，禁止储存、销售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太谷县对胡村园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与国新城市燃气公司进行合作，门站项目2018年10月投运后，水秀园区企业实施天然气集中供热。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对禁燃区外3-5公里范围内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开展洁净煤替代散煤（初步排查约6.9万户）工作。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煤质抽检实现全覆盖，加大对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企业处罚力度，将民用散煤煤质抽检纳入2019年商品煤质量抽检工作计划。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生产、运输煤炭及其制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0月底前	在做好电力、热力衔接基础上，淘汰关停落后燃煤机组12.2万千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78台。完成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019年2月底前	制定全市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方案。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1台共388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台共150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3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清单，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试点完成5台36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安泰、茂盛等重点企业开展公转铁，2018年增加铁路运力60万吨。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中鼎物流园区多式联运项目，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运输，申请成为交通运输部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祁县、左权、和顺、昔阳建设4个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更新纯电动车314辆。
			2019年1月1日起	新增或更新的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或者国六清洁能源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车等采用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更换货场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1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客）车排查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5500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客）车141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2018年10月底前	联合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建立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入户检查、路检路查柴油车1000辆。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家，比例100%。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测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左权县（盘城岭煤业有限公司）、寿阳县（段王煤业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全市煤矿矸石山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实施	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内，规模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实施	建立渣土车管理机制，所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实施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加强裸土绿化。
		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要求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实施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压实县、乡、村三级监管职责，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幅控制在 0.4%以下。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增加到 65%。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 38 家企业共 50 台煤气发生炉，开展综合整治。2019 年底，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加热炉、烘干炉窑 6 台。其中，榆次区 2 台，平遥县 4 台。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9 个炉窑改造，其中，平遥县 5 个，昔阳县 4 个石灰炉（窑）改造。 玻璃制品行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限值进行改造。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 331 家 VOCs 治理。其中，榆次区 164 家，开发区 95 家，介休市 3 家，灵石县 5 家，平遥县 12 家，祁县 8 家，太谷县 1 家，榆社县 3 家，左权县 3 家，和顺县 1 家，昔阳县 1 家，寿阳县 35 家。煤化工行业参照石油化工业排放标准实施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33 家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及涉 VOCs 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按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做到“一厂一策”，并向社会公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介休市建成环保智慧化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灵石县开展精准监测，增加环境空气质量微型自动监测点；平遥县开展精准监测，增设环境空气质量微型自动监测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各区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安装5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实施永济市凯通印染公司（产能 5000 万米印染布）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化工园区整改提升方案。
		包装印刷行业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包装印刷行业整合升级方案。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焦化产业升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炭化室高度为 4.3 米的焦炉（11 家）升级改造或淘汰三年计划。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压减钢铁产能 70 万吨。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压减水泥产能 60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3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124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取缔 3212 家，整治 8029 家（12 月底完成）。制定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长效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体升级改造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家焦化企业（产能960万吨/年）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7月30日起	燃煤发电机组（含企业自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关停取缔217家轮窑，升级改造35家隧道窑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2500万平方米陶瓷企业除尘改造。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9家钢铁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进建龙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7家水泥企业治理措施改造，其中水泥厂（含熟料生产）4家330万吨产能，粉磨站和混凝土搅拌站23家。
		其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7家有色金属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7家企业（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化、煤炭等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临猗县工业园区、临猗楚侯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园区内工业企业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采暖现状的入户排查，制定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
			2018年9月底前	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7.79万户，其中电代煤1.91万户、气代煤2.29万户、集中供热替代3.58万户、其它洁净能源替代0.01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5万户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的洁净煤替代散煤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限制销售灰分（Ad） $\geq 16\%$ 、硫分（St,d） $\geq 1\%$ 的民用散煤。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煤质抽检实现全覆盖，加大对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企业处罚力度，将民用散煤煤质抽检纳入2019年商品煤质量抽检计划。严厉查处无照经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生产、运输煤炭及其制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做好电力、热力衔接基础上，淘汰5.7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821台（淘汰中心城区35蒸吨以下、县城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燃煤锅炉提升改造或淘汰三年计划，2019年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2020年完成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保留的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生物质锅炉特别限值排放改造29台54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清单，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7台338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5%。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制定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和城市配送中心建设方案。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等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18年12月底前，新增和更新纯电动公交车60辆、更新能源出租车200辆。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主城区燃油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他县市区不少于40%（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168辆，比例达到69%）。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逐步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3000辆，推进200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汽车淘汰。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新增船舶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1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全面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1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中心城区车辆绕、限行	全年	实施过境大货车绕行管理，引导过境车辆绕开主城区择路通行。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实施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中心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绛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永济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6%、平陆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4%、芮城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7%、河津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垣曲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临猗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8%、稷山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新绛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闻喜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夏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万荣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所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裸露地面采取撒种草籽等措施及时绿化。
		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降尘量要求，每月进行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38%增加到 39%，有机肥资源利用率达到 53%。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增加到 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煤气发生炉淘汰方案。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燃煤加热炉、烘干炉（窑）淘汰方案。
		日用玻璃行业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保留的日用玻璃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即颗粒物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4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700 毫克/立方米。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1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20 家化工企业、34 家工业涂装企业、29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印刷升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涉 VOCs 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
	错峰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运输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抓好大宗物料、产品运输企业的错峰运输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更新重点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降尘监测点位布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方案制定。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9套。日用玻璃、包装印刷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1月底前	建成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点位不少于3个。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并进行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运城盐湖PM _{2.5} 源解析。

山西省临汾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产业布局调整	启动尧都区现有焦化企业退城入园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尧都区现有焦化企业退城入园。尧都区现有 3 家焦化企业全部启动退出程序，涉及运行产能 87 万吨，总产能 502 万吨。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焦化行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临汾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明确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升级改造或淘汰计划。
		钢铁行业整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临汾市钢铁行业升级改造产能置换实施方案。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煤炭产能，关闭霍州煤电集团丰裕煤业、白龙煤矿平硐井、乡宁昶元煤业、乡宁鑫博煤业和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岁达煤业有限公司共 6 座（产能 375 万吨）矿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排查。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体升级改造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襄汾星原钢铁有限公司、山西立恒钢铁有限公司、襄汾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全市23家焦化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70家砖瓦企业环保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2家钢铁企业、22家水泥企业、23家焦化企业、70家砖瓦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12.29万户。其中，气代煤3.37万户、电代煤0.86万户、集中供热替代7.52万户、地热能替代0.14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4万户。
			2018年10月底前	逐步扩大市区（县城）“禁煤区”范围，“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煤质监管	全年	禁止使用硫份高于0.5%、灰分高于15%的民用散煤，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流通环节管控，依法查处劣质煤炭销售，在城市主要入口和交通干线设置散煤检查站。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0月底前	在做好电力、热力衔接基础上，淘汰或停运煤电机组8.6万千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全市域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覆盖范围内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全市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淘汰计划。2018年淘汰县城建成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所有燃煤茶浴炉。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台13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15台588蒸吨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2020年全部完成低氮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提升南同蒲铁路侯马至霍州段、侯月铁路的货运能力，启动瓦日铁路安泽永鑫千万吨煤焦发运站台建设，逐步释放瓦日铁路货运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霍州物流基地建设，加快临汾北、侯马铁路货运场物流基地改造，启动黄河金三角铁路物流中心等货运枢纽规划设计。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28辆电动公交。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145辆，比例达到82%。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等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铁路货场新能源车更新工作，机场新增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完成实施方案制定。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850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车300辆提前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汽车淘汰。
	车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
			长期坚持	对销售、储存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检比例实现全覆盖；开展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全年	检查全市排放检验机构 26 家，比例 100%。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矸石山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煤矸石山专项治理，消除自燃冒烟现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工程、建成区内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6%，县城建成区提高 3 个百分点。
		城市降尘考核	2019 年 1 月起	按照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要求，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现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种植业年化肥用量同 2015 年相比使用增幅不超过 0.4%。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比 2017 年增加 3 个百分点。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2 台。
		铸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完成 2 家铸造企业升级改造工作。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0 家 VOCs 企业治理工作。对尧都区华德铸造有限公司、开发区华翔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加强涉及 VOCs 企业监督检查	全年	对已经完成改造的 45 家重点行业企业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时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尧都区、开发区、重点工业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对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点位4个，移动式遥感监测车1套。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吕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交城夏家营、孝义梧桐、汾阳三泉、文水百金堡等 4 个涉及化工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方案，提升园区产业水平。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焦炭行业产业升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升级改造或淘汰三年计划。
		淘汰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焦化产能 100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升级改造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长效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体升级改造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炉前铸造企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年10月1日起	15家炉前铸造企业烧结、高炉工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控制参照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企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年10月1日起	钢铁企业完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产能535万吨）、海威钢铁有限公司（产能330万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1月1日起	36家焦化企业完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完成72家砖瓦生产企业（产能40.88亿块标准砖）脱硫除尘升级改造。
		硝酸铵钙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通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成交城县45家硝酸铵钙企业的导热油炉烟气治理工作。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8月1日起	29家水泥企业（包括9家11条33300吨熟料/日新型干法生产线和20家粉磨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完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火电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7月30日起	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有色、化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8月1日起	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4家有色金属企业、20家化工企业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2家钢铁企业，15家炉前铸造企业，2家铁矿石烧结企业，29家水泥企业，1家平板玻璃企业，29家电力企业，36家焦化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采暖现状的入户排查，制定清洁取暖三年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
			2018年10月底前	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10万户，其中，气代煤0.58万户、电代煤0.9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8.51万户。
		采暖期	利用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2#机组的热源，实施市区及周边集中供热替代。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1日起	12县市县城规划区（禁煤区以外）范围内禁止使用硫份高于0.5%、灰分高于10%以上的散煤。全市其它范围内禁止使用硫份高于1%、灰分高于16%以上的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实现全覆盖；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0月底前	在做好电力、热力衔接基础上，淘汰或停运4.8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制定淘汰计划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燃煤锅炉淘汰三年计划，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2020年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90台856.75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区7台590蒸吨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锅炉特别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在用474台锅炉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清单，制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完成交口县5家燃气发电企业、文水县3家燃气发电企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兴县、临县、柳林县辖区煤炭企业依托瓦日铁路实施煤炭产品公路转铁路运输，增加煤炭铁路运输量1200万吨左右，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30%以上。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等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公交车50辆，清洁能源出租车20辆。电动公交保有量792辆，比例达到77.5%。
			2018年12月底前	吕梁机场作业车辆全部置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1月1日起	推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汽车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取缔黑加油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 5% 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 20 次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 30%，实现年度全覆盖。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2 家，检查比例 10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现有 2 座露天煤矿的生态环境恢复，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7 座矸石场规范化整治，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2019 年底前，114 座矸石场规范化整治全部完成。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工程、建成区内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建成区力争达到70%左右。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所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裸露地面绿化	长期坚持	闲置3个月以上不能施工建设的场地，全部实施绿化。
		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要求，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出台网格化管理制度，实现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施用从2017年的25万亩左右增加到2018年的30万亩以上，预计增加17%。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9%增加到82%。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建材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对孝义市119家耐火材料企业工业炉窑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铝矾土企业达到烟尘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不高于3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控制要求，高铝砖企业达到烟尘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控制要求。
		铸造行业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文水县54户玛钢（铸造）企业、交城县86家铸造企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6家焦化、16家煤化工、1家日用化学品制造企业、1家氮肥企业、3家制药企业、35家橡胶制品企业、1家电池制造企业、2家涂料制造企业、1家二硫化炭企业、17家其他企业等共113家企业VOCs污染治理工作。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6家焦化、16家煤化工企业的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
		汽修行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全市410家汽车修理企业开展VOCs治理，完成吕梁市区69家汽车修理企业及门店的VOCs治理工作。
		干洗行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家干洗门店的VOCs治理工作。
		餐饮行业VOCs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采用电或气对226家烧烤摊点进行整治；市区979户餐饮饭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做到“一厂一策”，并向社会公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微站85个，其中离石56个、方山11个，中阳12个，柳林6个，实现市区及周边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指导区域内精准发现污染源，靶向实施治理。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43个焦化地面站二氧化硫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砖瓦生产线全部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交城、文水、汾阳、离石建设扬尘监控平台。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在城市主要道口建设1套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实现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完成吕梁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制定“一市一策”精准治理方案。

河南省洛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上线编制。
		建成区高排放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洛阳市城区高排放企业搬迁三年实施方案，推动铸造、耐材、有色、化工、玻璃等高排放企业有序退出城区，实施退城进园。
		规范建材和加工业有序发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建材和加工业中小企业整治方案，划定标准，通过关停、搬迁、整合、治理措施，解决石英砂、石材加工、水泥制品、青铜器加工、制鞋等行业无序发展的问题，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
		煤炭企业关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偃师市郭村煤矿（30 万吨/年）关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吉利石化产业集聚区、嵩县产业园区环境治理。提升产业水平，规范入园企业治理，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实施料场全封闭措施，控制物料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治理无望不能持续稳定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全面清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高标准建设园区整体绿化工程，覆盖率达 30%以上。
	“散乱污”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管理台账。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要求搬迁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电解铝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伊电集团、新电集团等5家电解铝企业炉窑废气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治理。
		炭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龙泉天松炭素、万基炭素（一、二分厂）等3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黄河同力水泥等4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龙昊、龙新、龙海、龙门四家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9家砖瓦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治理，治理无望的予以关闭。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中重铸锻铁业公司等48家铸造企业炉窑废气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刚玉、铸造、耐材、有色、砖瓦、石灰、焊剂、石材加工、水泥搅拌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产业集聚区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治，做好主干道、运煤通道降尘保洁，实施区域硬化、绿化，完善产业集聚区供热、供气等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5.5万户，其中，气代煤0.18万户，电代煤4.32万户，地热能替代1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260万平方米。
		集中供热工程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新区华能热电替代西郊调峰热源厂供热改造。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孟津“引热入洛”工程孟扣路以北建成投用,保障孟津县城区域用热;孟扣路以南工程随洛吉快速路同步施工;扩大东线偃师首阳山“引热入洛”供热面积,宜阳龙羽“引热入洛”工程建成投用。2018年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80%。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全年	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在2018年采暖期前新增集中供热区域内的洁净型煤厂停用,燃气和热力未覆盖区域的居民生活可以使用洁净型煤。
		加强煤质监管	全年	工商部门常态化做好流通领域燃煤质量监测,质监部门常态化做好生产领域燃煤质量监测,每个月开展一次质量抽检,严厉查处生产、营销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质量抽检结果报送市攻坚办、环保、发改、工信、煤炭等部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洛阳豫港龙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8台183蒸吨。
		燃煤锅炉停运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采暖期,城区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洛龙区3×75t,高新区2×35t+1×20t、老城区1×20t)停备用。“三公一业”移交后,东区(2×20t)燃煤锅炉停运。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洛阳永宁热力有限公司等10台燃煤锅炉提标治理任务。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3台20蒸吨燃气锅炉(高新区150医院2×20t、老城区恒益热源厂1×20t)实施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新安县新电集团、伊川县伊电集团、涧西区大唐热电、孟津华阳电厂、偃师华润首阳山电厂、大唐首阳山电厂燃煤铁路运量达到40%,2020年底前达到50%。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洛阳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提升清洁运输比例,降低机动车货运车辆的扬尘、尾气排放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200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
			2019年1月1日起	新增和更新的出租、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场、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和其他适合场合区域建设10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经济补偿政策和实施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现有老旧车30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市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对油品质量每月开展一次抽检，严厉查处生产、营销劣质燃油的违法行为。
			全年	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全年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全年	加强本市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管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试点开展监测信息公开1-2家。
全年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依法实施处罚。形成环保监测、公安执法、交通监督维修的机制。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攻坚行动期间	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 29 家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数据实时上传，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审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开展露天矿山执法检查，对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有组织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编制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建筑、市政、拆除、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清洁城市行动	全年	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道路扬尘整治	全年	按照标准配备道路保洁车辆，提高机扫率；持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洛界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 1 次，绕城区国省道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2 次，协调上级部门做好其他高速公路的道路保洁工作。
		降尘考核	2019 年 1 月起	按照 8 吨/月·平方公里，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河道采砂厂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四河同治”“三渠联动”建设项目遗留的渣场、垃圾进行清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伊河、洛河河道内关闭取缔的采砂厂遗留的渣场、垃圾进行清理。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依托“蓝天卫士”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面积由 2017 年的 10%增加到 15%。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增加到 6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整治方案。
		工业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落后工业炉窑淘汰计划，依据企业规模、能耗、环保，划定标准，有序推进刚玉、铸造、铁合金、耐材、有色、砖瓦、焊剂、石灰工业落后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计划，有序推进刚玉、铸造、铁合金、耐材、有色、砖瓦、焊剂、石灰工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成 139 家炉窑废气治理。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5 台。
		工业炉窑加装在线	2019 年 12 月底前	规模以上有工业炉窑且技术条件具备的刚玉、焊剂、有色冶炼、有色压延、砖瓦、耐材、铸造、岩棉、陶瓷纤维、玻璃制品以及使用直径 3 米及以上煤气发生炉的工业炉窑全部加装在线监控设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涂料生产等 51 家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对所有涉 VOCs 企业进行一次排查。
	油气回收管理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VOCs 执法检查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 VOCs 净化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焦化、铸造、水泥、砖瓦、陶瓷、石膏板、岩棉、耐材、电解铝、氧化铝、炭素、制药、石灰企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预案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清单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一企一策”。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80个乡镇级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与省、市监测站联网；城市区增设1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9个降尘监测点布设，其中城区10个（国、省控站点各1个），9个县（市）建成区各1个降尘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3月底前	2019年3月底前，城市区建设VOCs监测站点，开展城市空气质量VOCs监测；6月底前，9县（市）建成空气质量VOCs监测站点，开展城市空气质量VOCs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8套。在石油炼制、包装印刷、表面喷涂、储油库、煤化行业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区建设不少于10套的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移动式遥感监测车2套；9县（市）各建设1套移动式和1套固定式监测设备，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29家检验机构、89条检测线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实现“国-省-市”三级联网。
	源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破解污染成因，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保障。

河南省三门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编制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大有能源杨村煤矿、义煤集团天新矿业有限公司产能 192 万吨煤炭的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 2017 年整改取缔 1466 家“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炭素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实施进一步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铅锌冶炼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铅锌冶炼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无机化工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家火电，8家建材、5家有色、3家煤炭开采、2家耐火材料等20家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3.3万户，其中，气代煤0.05万户，电代煤2.95万户，地热能替代0.3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80万平方米。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年11月15日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5%以上。新增供暖面积80万平方米。全市新增供热能力19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长度7.3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5座。
		科学实施洁净煤替代	全年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	全年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1.5倍减量替代。
燃煤锅炉拆改		2018年10月底前	拆改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5台共30.5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华能澠池热电公司加快推进铁路专线审批建设进度，货运由公路运输调整为以铁路运输为主，货运比例达到50%以上；提升中原黄金冶炼厂铁路货运能力，铁路货运比例由30%提升到50%以上；提升大唐华阳电厂铁路货运能力，铁路货运比例由25%提升到30%以上。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年12月底前	以创建公交都市、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为载体，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智能公交，保障公交路权优先等；进一步提升公交发展的智能化水平，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着力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全省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75%。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各类充换电站超过5座，各类充电桩超过5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来源。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10%，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不少于一次；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实现年度全覆盖。
		全年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并建立长效机制。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发现黑加油点立即取缔，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对 12 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范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全年	严格实行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对未经定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突出做好本地重型柴油车和老旧车的监管，通过环保检测线检验、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老旧车检测力度，依法依规高限处罚超标车辆用车企业或车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92 家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完善全市施工扬尘管理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公路等线性工程，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全城清洁行动	全年	制定出台三门峡市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对清洁城市活动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破损路面排查修复。加强国省道机扫保洁，对陕州大道每天 6:00—20:00 之间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新增洒水车、清扫车各 2 台，正常情况下每天保证机械化清扫 3 次、洒水 4 次；对 209 国道城区段加强清扫保洁，新增扫车 1 台，每日机械化清扫 6 次、洒水作业 8 次，并出动保洁人员对清扫死角进行人工清理。新增 22 台洒水车、19 台清扫车，对市区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道路，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公路、县乡公路，通往旅游景区公路，做到机械清扫每天 2 次、水洗路面隔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 1 次；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 1 次。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加强生态廊道网络工程建设	全年	推进陕州公园至黄河公园连接带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提升两个公园之间的连接带道路沿线绿化景观，濒临黄河一侧增加观赏草种植、增加绿化、种植木香、斜坡绿化等，全长 5.5 公里。推进高铁三门峡段绿化提升项目，绿化长度 36.55 公里，绿化面积 220.3 公顷。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焚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8%，设施配套率达到 82%。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专项整治	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
		生活源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20家4S店车辆维修管理企业开展VOCs治理，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油气回收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对全市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转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擅自停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制定“一厂一策”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和四级预警减排要求，结合2017年秋冬季污染天气应急评估结果，修订完善三门峡市2018-2019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单修订，落实“一企一策”。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辖区48个乡镇空气站建设，并实现与省、市环境监测站联网。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布设4个降尘监测点，其中4个县（市）建成区各1个降尘监测点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41家企业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4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1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省环保厅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排放源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高分辨率本地化网格化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并加快推进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陕西省西安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 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高陵区原造纸厂、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汉唐制药厂、蓝田县老解放厂、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秦都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陕西省临潼糖库、西安市临潼区骊山机械厂、西安照明电器工业公司、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搬迁工作。
		化工园区整合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法查处并关停手续不全且不能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对有环评手续的化工企业制定退城入园计划，2 年内完成入园搬迁。
	“两高”行业 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建材行业淘汰方案，对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西京水泥责任有限公司进行排放绩效评估，对符合搬迁条件的，制定搬迁计划。
	“散乱污”企 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 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 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的方式，完成全市固定台账 4063 户、动态台账 7415 户共 11478 户“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验收、监管实施动态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对标先进企业制定统一整改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工业源污染治理	制药行业（医药农药）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陕西九州制药有限公司、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深度治理。
		化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圆益（西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
		电子制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长安区西安亚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安隆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宏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安优内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日联建材有限公司、西安方运建材有限公司、西安嘉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砖瓦企业（产能6.8亿块）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36.62万户，其中，气代煤2.53万户，电代煤33.53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56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2万户。
			2018年12月底前	压减定点煤炭经营场所，9月底前完成81家，年底完成98家以上。剩余64家用于保障暂不具备清洁化改造的用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每月对全市煤炭配送体系内生产环节的煤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质超标的，严肃查处，对两次抽查不合格的，通报相关部门吊销资质、执照，并将检测、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法取缔非法煤炭经营网点。每月组织开展流通领域洁净煤煤质抽检工作，采暖期实现全覆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行为；采暖期每月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企业的煤质进行检测，确保煤质符合《工业及民用燃煤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 1099-2017）。
		建设应急储气设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保障全市 3 天高峰期需求量（5223 万立方米）的应急储气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 57 台、4500 蒸吨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力争完成 24 台、610 蒸吨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西安西郊热电厂 2×22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电厂热电联产高背压改造计划，释放全部热能。2020 年底前，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400 台，其中经营类 878 台全部完成。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0 月底前	大唐灞桥热电厂、西安西郊热电厂、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制定秋冬季铁路原料、货物运输方案，2018 年铁路货运比例分别由 2017 年的 57%、60%、43%、55%提高到 60%、65%、50%、60%。力争全市 2018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国际港务区招商局物流陕西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公铁）、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公铁）2个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国际港务区招商局物流陕西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中欧班列）、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中欧班列）2个示范项目建设。其中：招商局物流陕西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项目计划于2018年底完成地下部分施工，2019年底完工；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项目计划2018年底完成地下部分施工，2020年6月完工。排查全市现有铁路运输线路与大型企业联网互通情况，制定企业“一厂一策”铁路运输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3月底前	争取完成6058辆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更换、新增2500台纯电动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3200辆，比例达到40%。2019年全部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车等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规划。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6058辆“油改气”燃气出租汽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10月底之前，所有加油站建立油品进货登记台账，所有进油必须登记，每月抽查加油站进油票据站次不少于20站次。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实现全覆盖。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1月底前	10月底前完成禁止国二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风险评估；11月底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并建立管控台账；11月底前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每季度抽查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工地不低于50%，禁止使用未申报登记、冒黑烟或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大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特别是督促鄂阳区黄柏峪瑞德宝尔建筑石料矿、鄂阳区串长沟、蓝田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小寨水泥用石灰石矿严格落实污染控制的主体责任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开采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从源头控制防范污染。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60%。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强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85%。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1月底前	淘汰6台煤气发生炉，其中陕西鑫辉钢铁有限公司3台、宇博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台、细柳机械厂1台、蓝田县龙锦瓷砖有限公司1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西安市通佳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马召拌合站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2家印刷企业，18家表面涂装企业，1家化工企业，5家家具制造企业，1家塑料制品企业，1家涂料生产企业，1家橡胶制品企业，1家医药企业，1家离子交换树脂企业，1家沥青混合料企业，1家汽车内饰企业，2家人造板制造企业，共45家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748家二类及以上汽修行业完成喷烤漆房深度治理；19615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40家加油站、5家储油库(1家停业)、948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个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摸排相关行业企业，根据行业实际，科学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对	错峰运输	重型车辆错峰运输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重污染应急期间错峰运输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国标三参数（PM ₁₀ ，PM _{2.5} ，O ₃ ）子站226个，覆盖全部街办和乡镇。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1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6个。
		降尘排名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要求，每月进行降尘排名考核。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8套，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9家检测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招投标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PM _{2.5} 来源解析招投标工作。

陕西省铜川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9 月底起	启动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7 号 3 条生产线搬迁工作，3 年内搬迁 8 号生产线。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水泥产能 25 万吨（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磨机 1 台、东方建材有限公司磨机 1 台）。
		压减电解铝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美鑫 30 万吨铝镁合金投产后，淘汰关闭铜川铝厂 1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升级改造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5家2.82亿块砖瓦企业脱硫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陶瓷企业煤改气(电)。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成12家水泥(包括6家12条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和6家粉磨站)企业2600万吨产能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2家2600万吨水泥企业,6家1080万吨煤炭企业,4家200万吨石料企业,25家砖瓦企业,3家60万吨白灰企业,3家4200万平方米产能陶瓷,14家630万方商砼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及耀州窑文化基地的集中整治。提升产业水平,规范入园企业治理,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实施料场全封闭,控制物料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不能持续稳定达标且治理无效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全面清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高标准建设园区整体绿化工程,覆盖率达30%以上。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采暖期	全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40%以上。
			2018年10月1日起	“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原料用煤企业和洁净煤配送中心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2.43万户,其中,气代煤0.22万户、电代煤2.0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2万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全部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继续对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进行清洁能源补贴。
		煤质监管	全年	严禁运煤车辆违规进入城市建成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每月开展燃煤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煤改电用户智能电表改造	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2018年11月15日前	对煤改电用户，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16.7万户。
		农村智能电表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对煤改电用户，完成农村智能电表改造15.858万户。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动态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38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70台150.21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汽车	2019年1月1日起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1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40辆，主城区新能源公交车不少于总量的40%。
		淘汰老旧车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5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50辆“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汽柴油。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4次；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4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
全年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抽查；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家试点。
			2018年12月底前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中心城区车辆绕、限行	全年	常态化实施过境大货车绕行管理，引导过境车辆绕开主城区经高速通行。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渭北“旱腰带”整治，关闭16家、拟整合5家、保留13家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结合国家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对一二三道桥废弃的石碛企业进行生态修复。强化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红黄绿黑牌结果管理”的联动防治制度。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要求，进行降尘月排名考核。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严管渣土车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渣土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70%。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洒水保洁车16辆。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
		长期坚持	17个治污降霾卡点实行常态化、全天候值守，严查道路、车辆、工地扬尘污染；坚持入城主要道路设置的3个车辆冲洗站免费冲洗过往货运车辆。	
		种草抑尘	全年	以道路两旁、庭院小区、乡间道路、城中村等裸露土地为重点，集中开展城区种草抑尘工作，见缝插绿，确保所有裸地全覆盖。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8%增加到3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中环、重装2家工业涂装企业的VOCs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对95家加油站、油库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监管，加大抽查、检查频次。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67家机动车维修企业的VOCs减排设施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餐饮油烟治理	餐饮油烟治理	全年	完成餐饮业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实现达标排放；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王家河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并实现联网。建成50个乡镇标准子站，进行分析研判考核。
		环境空气VOC _s 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VOC _s 监测点1个。
		完善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具备72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168小时潜势预报能力。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3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套，配套建设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源解析编制工作，进行组分构成分析。
	加强网格监管	完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构建环保监管智慧平台，加强3072个网格监管，达到292个高清摄像头24小时实时监控。

陕西省宝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实施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固德粉体有限公司、宝氮集团厂区内欣泉化工甲醇生产线搬离市区项目；启动实施千阳县玺宝陶瓷有限公司、申博陶瓷由县城建成区搬入陶瓷工业园项目。
		工业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陇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规划；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区实施集中蒸汽供应，替代原有生产锅炉；推动千阳陶瓷工业园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2500吨/日产能置换项目。
		压减焦炭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对陕西东岭冶炼公司实施“以锌定焦”和“以钢定焦”。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千河工业聚集区等“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对标先进企业制定统一整改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压实乡镇、村组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水泥行业提升改造方案，实施环保提标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3月底前	实施陕西东岭冶炼公司70万吨产能环保深度治理，实施SCR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52家砖瓦企业实施综合整治，整治无望的依法淘汰关闭，对确需保留的进行整合，新建砖瓦厂必须采用新型工艺（旋转、隧道窑）。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陶瓷行业提升改造方案，完成金台区万宝隆陶瓷有限公司、陈仓卓辉陶瓷、陇县众德汇陶瓷有限公司、陇县华凯陶瓷有限公司能源清洁化改造，2019年底以前其他陶瓷企业完成。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铸造行业提升改造方案，对全市24家铸造企业实施整治，对使用燃煤的铸造企业，限期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对环保治理设施不到位的，进行升级改造。
		玻璃行业	2019年3月底前	实施育才玻璃环保升级改造，建设高效脱硝设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8家水泥企业、1家焦化企业、52家砖瓦企业、2家电力企业、17家供热站、24家铸造企业、14家陶瓷企业、36家商砼站，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长青能化2018年10月底前，建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堆渣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全市冬季清洁供暖试点城市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8.36万户，其中，气代煤5.94万户、电代煤2.0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41万户。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及县城禁燃区内，餐饮门店、单位食堂、出租户、门面房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实施洁净煤替代散煤过渡。
		集中供热站清洁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宝鸡第二发电公司向市区供热管网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代家湾中水源热泵供热供冷系统调试，替代60万平方米燃煤供暖面积。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大唐热电厂热电联产高背压改造计划，积极推进项目报批等前期工作。
			2019年1月底前	新建姜谭地区燃气供热站1座（3台40蒸吨），替代宝鸡钢管、宝氮、宝源热电供热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左岸新城、西堡热力公司等8家集中供热站17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启动建设麟游县清洁供暖示范项目，替代燃煤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
			2018年12月底前	开工建设千阳县30兆瓦生物质供热项目，2019年底前形成1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替代城区现有燃煤供热锅炉。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加大无照经营和劣质煤销售企业查处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洁净煤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全市完成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县区联合组建跨区域洁净煤配送体系网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全覆盖”管理清单，制定拆改方案。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10蒸吨以上、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拆改数量不少于总数的60%。2019年12月底前，10蒸吨以上、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龙山雅居热源站、扶风县祥云热力、岐山县岐星热力等36台285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0台289蒸吨生产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东岭焦化（铝业）铁路运输占比不低于80%，宝鸡二电厂、大唐热电铁路运输占比由20%提升至50%。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建设阳平铁路物流基地、长青工业园运煤铁路专线。充分发挥宝麟铁路运煤专线作用，减少煤炭公路运输。
		加强重点企业物料公路运输监管	采暖期	发电、煤化工、焦化、陶瓷、水泥、味精、商混站等重点企业物料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必须为国五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在主要路段设置检查卡口。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个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邮政、通勤、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等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00辆城市公交、380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宝鸡市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0年），逐步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7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9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发现黑加油点立即取缔。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测机构企业官网和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测全过程及检测结果，完成1-2家试点。
全年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完成1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绿化。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确保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实现。
		商砼站规范化管理	全年	对36户商砼站实施密闭生产，参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管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PM ₁₀ 在线监测和门禁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60%。
		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每月实施县区降尘考核，各县区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5%增加到26%。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北方照明、育才玻璃等企业35台煤气发生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3 家工业涂装、2 家包装印刷、2 家塑料制品、2 家化工、1 家家俱制造、1 家制药、97 家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长青能化 VOCs 综合治理，开展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2019 年 3 月底前	实施陕西东岭冶炼公司化产车间 VOCs 治理。
		开展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中铁宝桥、合力叉车、吉利汽车、陕汽通佳等 4 家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在吉利汽车产业园、长青工业园、蔡家坡汽车产业园、福临堡等重点油库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178 个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设备停运、数据造假、违法排污、运行记录不全等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煤化工、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制定重污染应急期间错峰运输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烟花爆竹管控	烟花爆竹管控	冬防期	加快出台宝鸡市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条例，严格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取缔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增设市区污染传输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8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市区原有 3 个降尘监测点位基础上，市区增设 2 个点位，其他区县各新增 1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方案，提高生态环保数字化管理水平。
		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购置2台遥感监测车，编制市区周边连霍高速陕甘界、省道212（太平庄）、宝平路、西宝南线、虢凤路等交通干道固定垂直式尾气遥感监测站点建设方案，启动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咸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咸阳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咸阳高新区、兴平、长武、彬县新民塬、永寿等 5 个化工园区整治和整合提升方案（其中 2 家煤化工行业参照石油化工业排放标准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再次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压实乡镇基层管理责任，制定“散乱污”产业集群整体升级方案。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9 月底前完成 2017 年剩余的“散乱污”企业整治 308 户，其中：清理取缔 91 户、整合搬迁 11 户、提升改造 206 户；分步实施 2018 年 6 月底前认定的 132 户“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取缔和改造升级的 9 月底前完成，搬迁入园的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另建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完成整治工作。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发现一例，整治一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适应即将颁布的陕西省新排放标准，提前启动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工作，确保按期达标排放。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5家年产5000万块以上的砖厂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污染治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三原县4家陶瓷行业提标改造，确保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商混站、煤矿、洁净煤（加工）配送中心储煤场以及火电、水泥、玻璃、陶瓷等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过程中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工业园区进行排查，对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适应即将颁布的陕西省新排放标准，提前启动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工作，确保按期达标排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7.79万户，其中，气代煤3.16万户、电代煤3.53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59万户、地热能替代0.5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除清洁煤炭供应点外，取缔其他散煤销售点。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每月开展煤炭质量监督抽查，以煤炭生产加工企业、重点用煤单位、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实施现场抽样、开展检验比对，定期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并将检验结果及时抄送发改、环保、工商等部门，为煤炭监管执法提供依据，依法严厉打击生产、使用不合格煤炭的行为。
		清洁能源供热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推进城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改造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在做好电力、热力衔接基础上，淘汰或停运2.4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77台183蒸吨，推进驻军单位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4台29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45台703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大型企业原料及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对煤矿、燃煤电厂、煤化工等煤炭大户，具备铁路货运条件的，铁路运煤占比必须提高至80%以上，或同比提高30%以上。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00辆城市电动公交。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城市现有燃油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40%。优先在邮政、物流、市政、环卫、餐厨垃圾运输和殡葬等城市服务行业推广使用电动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出台方案，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9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料行为。2018年10月底前，开展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质监部门对长庆石化，市工商部门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抽检工作，抽检率不低于60%，年度实现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抽查，建立专门台账；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入户检查、路检路查柴油车4395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15%。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比例达到100%。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北仲山一线已经取缔的采石类矿山巩固取缔成果，实施生态恢复；防止新的无序开采行为造成的扬尘污染，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行为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初步建成全市18个生产煤矿、7个采石矿山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在矿山开采、加工、转运等重点区域安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强化砖瓦行业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粘土砖厂，全市验收投产的砖瓦企业必须做到矿山环境整洁、防风抑尘措施到位、企业管理规范，符合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全面落实城市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管理”和“红黄绿牌结果管理”的防治联动管理制度。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实施网格员监管。
		强化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要求，每月进行降尘排名考核。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内所有建筑、市政、水利、交通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联网。各县市（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实施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6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依托市县乡网格化监管平台，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提高商品有机肥使用比例，全年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5%增加到18%。
		畜禽养殖业	全年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3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4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石化企业、3 家化工企业、4 家橡胶企业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9 家工业涂装企业、37 家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全市 174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三次治理任务。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检查频次，发现未建设 VOCs 治理设施并违法排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VOCs 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年内全面完成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错峰运输。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69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9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启动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管理，新增重点污染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做好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3 个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按要求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2018年采暖期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陕西省渭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渭化、陕化、BD0 三家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渭化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澄城工业园区和澄城韦庄工业园区整合，蒲城高新区和渭北煤化工园区整合。提升产业水平，规范入园企业治理，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实施料场全封闭措施，控制物料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治理无望不能持续稳定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全面清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高标准建设园区整体绿化工程，覆盖率达 30%以上。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压减陕西洛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25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压减煤炭产能 78 万吨，关闭退出韩城市三和煤矿（15 万吨）、澄城县宏旭煤矿（15 万吨）、陕西省澄城县尧头斜井（老系统）（33 万吨）和澄城县泰安煤矿（15 万吨）4 处煤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升级改造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压实乡镇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
			2018年10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制定整体升级改造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陕焦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治理工作。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白水1家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企业脱硫除尘升级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1月15日前	完成7家陶瓷企业煤气发生炉“煤改气”。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氮氧化物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4家水泥企业脱硝治理改造。
		定期对涉气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全年	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全年	对渭化、陕化和蒲城清洁能源化工公司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3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工作。
		火电企业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所有火电企业（含自备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7.15万户，其中，气代煤1.95万户、电代煤2.83万户、集中供热替代2.37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年度实现全覆盖；严厉查处无照经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智能电表改造	城市智能电表改造	2018年11月15日前	对煤改电用户，完成全部城市智能电表的改造。
		农村智能电表改造	2018年11月15日前	对煤改电用户，完成全部农村智能电表的改造。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12台370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5台302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34台885.32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将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主城区燃油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他县市区不少于40%。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等全部采用新能源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795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2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并倒查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来源；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取缔黑加油站。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车 20 家，比例 10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全年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中心城区车辆绕、限行	全年	常态化实施过境大货车绕行管理，引导过境车辆绕开主城区择路通行。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红黄绿黑牌结果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严管渣土车运输	2018 年 12 月底前	渣土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60%。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 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种草抑尘	全年	以道路两旁、庭院小区、乡间道路、城中村等裸露土地为重点，集中开展城区种草抑尘工作，见缝插绿，确保所有裸地全覆盖。
		城市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要求，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面源环境整治	长期坚持	取缔渭河城区段河道非法采砂，实施渭河河滩、南塬生态恢复治理。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与各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确保秸秆零火点。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利用项目推进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部署有机肥使用量统计工作。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5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煤化工企业(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4家其他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3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非金属矿物质生产、2家化学品制造、1家矿山机械制造和1家其他行业等VOCs减排，对已有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	餐饮油烟治理	全年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采暖期优化电力调度	落实采暖期优化电力调度方案	采暖期	落实采暖期优化电力调度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0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行业和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天气时，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做到“一厂一策”，并向社会公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0 个，用以区域内分析考核评价。
		完善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	2018 年 10 月底前	基本具备 72 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 168 小时潜势预报能力。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9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7套，砖瓦生产线全部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制定“一市一策”精准治理方案。
	加强网格监管	完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	2018年11月底前	完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包括构建环保监管智慧平台。
配备专职网格员队伍		2018年12月底前	配备专职网格员队伍。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8 家，升级改造 12 家，整合搬迁 16 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监管长效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压实镇（办）基层地方网格化管理责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上川口锣鼓制造业喷漆废气进行集中治理，区工信局提出方案，统一改造标准，向社会公开，同步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印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1.22万户，均为气代煤。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使用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2018年11月15日起	全域禁止销售、使用劣质煤，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1台22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4台200.62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杨凌华电热电联产项目煤炭铁路运输占比从60%提升到70%，其余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运输，逐步采用国六标准车辆运输。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24辆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建成区内出租、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的新增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或符合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58辆，比例达到40%。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个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3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9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汽柴油。
			全年	每月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次抽检全市5%以上的加油站，年内所有加油站完成抽检一次；对高速公路、今后建成的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发现黑加油点立即取缔。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 家，比例 100%。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中心城区车辆绕、限行	全年	常态化实施过境大货车绕行管理，引导过境车辆绕开主城区择路通行。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红黄黑牌结果管理”的防治联动制度。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采砂场	全年	严格按照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扬尘管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严管渣土车运输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95%。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 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种草抑尘	全年	以道路两旁、庭院小区、乡间道路、城中村等裸露土地为重点，集中开展城区种草抑尘工作，见缝插绿，确保所有裸地全覆盖。
		城市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对五个镇（办）进行降尘量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量较2017年增长1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包装印刷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区内重点污染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	降尘监测点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和各镇（办）降尘监测点布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建成遥感设备1套，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陕西省西咸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3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西安新祁连水泥有限公司、咸阳华西纸业有限公司企业关停工作；按照“无煤城市”建设目标，不再审批建设任何涉煤项目，逐年压减煤炭消费总量。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方案，启动沣东新城三桥汽车产业园、秦汉新城汽车产业园、空港物流聚集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 吨/日浮法镀膜玻璃生产线停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新摸排的 1098 家“散乱污”企业分类施策，关停取缔 741 家，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354 家，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整合搬迁 3 家，实施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集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颗粒物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不高于500毫克/立方米要求，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完成1条生产线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3家电厂、1家水泥粉磨站、4家集中供热、1家橡胶厂、1家玻璃企业、17家商混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释放电厂热能	长期坚持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渭河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热电联产政策，释放全部热能；采暖期严格实施以热定电。
		大力发展无干扰地热供暖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优先采用无干扰地热供暖技术，2018年新增供热面积120万平方米。
		清洁能源替代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5.91万户，其中，气代煤1.8万户、电代煤4.08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03万户。
		洁净煤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继续实施洁净煤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洁净煤配送体系以及集中供热公司等相关生产、销售环节的散煤煤质进行监督检查；非采暖期，每月抽测不低于 20%，采暖期，抽检全覆盖；发现煤质超标的，严肃查处，对两次抽查不合格的，通报相关部门吊销资质、执照，并将检测、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依法取缔非法煤炭经营网点，防止已取缔 91 家散煤销售点死灰复燃。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燃气、燃油及生物质等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 35 蒸吨以下地方燃煤锅炉淘汰。2018 年 12 月底前，淘汰燃煤锅炉 12 台共 82 蒸吨，推进驻军单位 10 台燃煤锅炉煤改清洁能源。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渭河电厂热电联产高背压改造计划，释放全部热能；2019 年采暖期前，淘汰改造覆盖半径 15 公里西咸新区范围内石化、非石化所有供热设施；完成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80 蒸吨和西安热电厂 2×22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9 台共 1022.47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排查货物运输方式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照能评、环评及立项等相关文件，全面排查大中型企业货物运输方式及占比，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大型企业原辅料、产品等货物运输调整方案，全部释放铁路运能，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对于具备条件的，积极发展铁路货运方式，新建铁路货运专线。陕西渭河电厂煤炭铁路运输比例由73%提高至76%、大唐电厂煤炭铁路运输由48.26%提高至58.26%，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煤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100%；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原料纯碱铁路运输比例由50%提高至60%，芒硝铁路运输比例由80%提高到85%，煤炭铁路运输比例由10%提高至15%；玻璃产品铁路运输比例由11.4%提高到15%。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通勤车、校车、救护车、驾校训练车、运钞车、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2018年12月底前，新增100辆城市清洁能源公交车。
运输结构调整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170辆，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摸排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通勤及地面作业车辆底数，制定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更新替代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公交车场等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配套。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西安、咸阳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储油库、加油站的抽查频次，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抽检率不低于60%，年度实现全覆盖。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2019 年 3 月底前	启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铁路、货运、物流园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建立严管重罚制度	全年	将扬尘防控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问题项目逐次递增扣罚 20%、30%、50%扬尘措施费，以及单次扣缴责任新城园办 10 万元/次财政资金的“严管重罚”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辖区内破损路面的修补或铺设工作，加快砂石道路和土质道路清理，杜绝扬尘污染。
			全年	在用渣土运输车辆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密闭性检测，杜绝沿路抛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机动车（在用、在售）停车场、大型租赁场等地面全部硬化到位，并配备抑尘设备。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镇街机扫率达到60%。
			全年	每月开展一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通报监测结果并纳入季度目标责任考核。
		商混企业和预拌砂浆企业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开展商混及预拌砂浆企业综合整治，对于保留的17家商混企业及预拌砂浆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厂（场）及扬尘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在“两断”基础上，持续推进三厂（场）企业“三清”工作落实，巩固清理取缔成果。同时，启动场地生态恢复。
		城市降尘考核	2019年1月起	按照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要求，每月对各新城降尘量进行监测考核，结果纳入季度目标考核。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利用各类网格监管平台及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上要求落实，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清单，12月底前，制定新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车间5个排放口的淘汰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车辆生产、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 VOCs 深度治理，确保达到《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限值要求。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咸阳化学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重点对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强化 VOCs 治理。
		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和管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262 家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有机废气开展深度治理，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的汽修企业。
		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	全年	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在非指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等各种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
		建材质量监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参照京津冀建筑类涂料要求，出台新区规范性文件；开展装饰涂料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监测，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涂料、稀释剂，严禁使用高 VOC 含量建筑材料。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新建加油站同步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	全年	秦汉新城持续强化对 6 家储油库油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重点强化储罐顶部、油品装卸等过程油气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强化现有加油站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加油时做到“枪不离手”；进一步规范摩托车加油行为，禁止工作人员采用油壶倒入方式向摩托车加油；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和黑加油站市场。
重污染天气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一企一策”差别化管理。制定重污染应急期间错峰运输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并公开结果。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降尘量监测点位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VOCs分布监测和来源解析。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颗粒物固定点激光雷达扫描。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7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建设1套遥感监测设备，建立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新区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检验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建成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中心（一期）。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源解析	2019年3月底前	开展PM _{2.5} 在线源解析。

陕西省韩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现有工业集中区整治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治理。提升园区产业水平，规范入园企业治理，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实施料场全封闭措施，控制物料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系统，治理无望不能持续稳定达标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全面清理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试点，高标准实施工业集中区整体绿化、美化工程。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全市焦化行业三年升级改造方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其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升级改造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推动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阳山庄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嘉惠工贸公司启动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焦化行业焦炉炉体封闭试点工作。焦炉炉体安装高清红外视频监控,焦炉烟筒、地面除尘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实时联网。加快焦炉烟囱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15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水泥企业(2条2500吨熟料/日新型干法生产线)深度治理。
		粉体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粉体企业深度治理。
		石灰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石灰企业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1月15日前	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15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20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150毫克/立方米要求,启动陶瓷企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全年	完成焦化、钢铁、水泥、陶瓷、粉体、洗煤、电力等重点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前提下,完成散煤治理1.18万户,其中,气代煤1.17万户、电代煤0.01万户。推动热力公司与大唐二电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将解决1100-1500万平方清洁供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坚决取缔劣质煤。每月对全市煤炭配送体系内的煤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质超标的，严肃查处，确保煤质符合质量标准。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再次对全市燃煤锅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动态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对再次排查发现的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全部淘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产经营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6台72.28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大型企业原料及货物运输调整方案，增加铁路运输比例。大唐二电、龙门钢铁2家企业铁路运输线，全部释放铁路运能，力争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提高25%以上。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月1日起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85辆，比例达到85%。2019年底前全部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
			2019年1月1日起	铁路货场新增和更新的作业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现有物流集散地停车场充电桩建设计划；对新规划建设物流集散地同步配套建设充电设施。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3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
			秋冬季攻坚期间	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4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10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全年	开展柴油车排放入户检查、路检路查。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家，比例100%。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工程。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秋收期间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增加到 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6 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干燥塔 2 台。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 家煤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44 家已完成油气三次回收的加油站、40 家汽修行业喷烤漆房 VOCs 治理、1800 余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逐一进行执法检查，对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实施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钢铁、焦化、化工、水泥、陶瓷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10月底前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1月底前	新增钢铁、焦化、建材、化工等企业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4套，并实现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力争2019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一套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对全市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制定“一市一策”精准治理方案。